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便服日實施要點

115 年 8 月 1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良好之穿著習慣與儀態，深化生活教育。
- (二) 保障學生人格發展權與身體自主權，建立自主管理能力。
- (三) 提供多元穿著選擇，營造尊重與友善之校園環境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班級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本校各處室。

四、申請條件與使用期限：凡完成當週行政資料繳交（含缺曠填報、點名單、秩序本及班會紀錄簿、午餐滿意度調查...等）並經導師同意之班級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「便服日」或「班服日」：

- (一) 整潔或秩序競賽：獲得特優一次者，限當學期申請使用，不得跨學期沿用。
- (二) 校內班級競賽：獲得前三名或優勝者，得於當學期或下一學期申請使用。
- (三) 校外競賽或重大活動：表現優良經校長核可者，依核定內容發布實施。
- (四) 班級經營需求（班服日）：導師得因班級特殊活動（如校慶、戶外教學、班級發表等）向學務處提出全班穿著班服之申請。
- (五) 其他優良事蹟：經學務處提報並簽請校長核可者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申請「榮譽便服日」或「班服日」之班級，申請流程與規範完全相同。應於預定穿著之前一日中午 12:00 前，將申請表送交生教組；經審核通過者，學務處於當日 16:00 前公告審核結果。

六、穿著規範：

- (一) 便服穿著應以整齊、清潔、端莊、大方為原則。
- (二) 服裝樣式規範：
 - 1. 上衣：不得穿著露肩、露背、露胸、露肚、透明（半透明）或帶有不雅文字、圖案之服飾。
 - 2. 褲（裙）子：不得穿著過短之熱褲（裙）、低腰垮褲或明顯破損造型之褲款，褲腰緊度應適中。
 - 3. 鞋襪：須穿著包鞋（如運動鞋、皮鞋）並搭配襪子，鞋襪樣式以簡素為主；嚴禁穿著拖鞋(含夾腳拖)、涼鞋、洞洞鞋。
 - 4. 飾品：以簡單樸素為原則，不得配戴過度誇張或具危險性之飾品。
- (三) 穿著班服者，全班須統一穿著學校核備或經導師認可之班服，下半身與鞋襪規範依第(二)款辦理。
- (四) 識別標誌：獲准實施「便服日」之學生，當天須全程佩戴「便服日徽章」以資識別；實施「班服日」全班統一穿著班服者，免佩戴徽章。
- (五) 徽章應善盡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或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新臺幣 50 元。
- (六) 除上述統一規範外，導師得依班級經營需求另訂合理約束，學生亦應遵守校規相關規定。

七、違規處理與停權機制：

(一) 個人違規：違反本要點穿著規範者，取消該生當次便服日（班服日）資格，並依校規論處。

(二) 班級停權：獲准實施便服日（班服日）之班級，若於權益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立即終止當日權益，並取消下次申請資格：

1. 班級學生違犯校規破壞校譽，受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2. 班級學生嚴重違反服儀規範者。
3. 實施便服日當日，有學生未依規定佩戴徽章者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